

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

86.09.03	第 1466 次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.04.08	第 1474 次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.04.14	第 1487 次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8.06	第 1544 次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8.09	第 1585 次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02	第 1628 次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04	第 1766 次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1.03	第 1811 次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授課時數計算方法：

- 一、實習或實驗課程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。
- 二、校支以外課程，不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- 三、通識科目授課時數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，最小以0.5小時計算。
- 四、依隸屬編制學制(如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)排足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同學制可互相採計，以一門為限。
- 五、基本授課時數如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，經系所主管、院長協調調整課程後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，應於次一學期補足。

貳、系、所支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方法：

- 一、系、所支課程，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二、系、所支課應先撥款：
 - (一)基金利息已入校帳者。
 - (二)建教合作案經費，開課前簽約完成並委託單位已付款入校帳。
 - (三)各院系所募款已入校帳者。
 - (四)大學部藝術課程之第二主、副修列入暑期開課，學生自繳個別指導之鐘點費並已入校帳者。

參、超支鐘點費計算方法

一、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：

- (一)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支超支鐘點費。校內超支鐘點費(含本校進修學制)每學期至多以4小時為限。
- (二)基本授課時數得上、下學期平均計算，惟與應授時數差距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或秘書者，不得超支鐘點。

二、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法：

- (一)兼任教師核發鐘點費每週以6小時為限；不同學制分別計算，但合計至多10小時為限。
- (二)專任行政人員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。除組員以下之職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外，其餘職員授課2小時以內，不得支領鐘點費，超過2小時之授課時數方得支領鐘點費。行政主管兼課則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
三、系所支課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但計算授課時數時，列入超支鐘點併計，並依超支鐘點費計算方法核發。

肆、教師依請假規則經核准由學校支給代課鐘點費者，其鐘點費以實際代課時數及代課教師之職級計

算，但不支超支鐘點，其餘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支付。專任教師代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。

伍、計算時數產生小數，取自小數第二位為原則，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；但核算鐘點費金額時，尾數1元以下，以取整數為原則。

陸、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：

一、每班上課人數在80至99人之大班，每小時增加0.25小時計算鐘點費。

二、每班上課人數在100至149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0.5小時計算鐘點費。

三、多位教師授課之通識科目，每學期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費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任課教師鐘點費內。

四、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不計入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內，並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。

五、大班選課總人數之計算，以每學期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之選課人數為準。

柒、鐘點費核發月份：

一、每學期核發4.5月鐘點費。

二、鐘點費作業日程：

(一)第1學期 9、10、11、12、1 月核發鐘點費，9月及10月合併10月份核發1.5個月；其餘月份，按月核發1個月鐘點費。

(二)第2學期2、3、4、5、6 月核發鐘點費，2月及3月合併於3月核發1.5個月；其餘月份，按月核發1個月鐘點費。

(三)任課教師因大班增加之鐘點費於1月及6月核發。

(四)除教師中途請辭等特殊情況，得於學期中專案申請外，均需依規定排課，如因師資課程安排，無法聘請兼任教師，得於學期開始前(第1學期於7月底前、第2學期於1月底前)敘明理由專案提出申請規定外支超支鐘點費，未事先申請一律不予受理，並不核發超支鐘點費。

三、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之主修、副修課程，依修課人數核算授課時數，主修一人1小時，副修一人0.5小時。修課學生中途異動，依實際上課次數計算鐘點費。

四、暑期開課課程每期核發18週鐘點費。

捌、本計算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